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18,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6.97%,占公司总股本的32.53%。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共计13,805,400股,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金鹰集团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13,805,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9
解质(解冻)时间	2022.1.11
持股数量(股)	177,173,451
持股比例(%)	48.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4,854,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5

本次解质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请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内容。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同时接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在华夏银行办理了上述股份重新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鹰集团	是	13,805,400	否	否	2022.1.12	2024.6.30	华夏银行	7.79	3.7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3,805,400	\	\	\	\	\	7.79	3.79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鹰集团	177,173,451	48.58	104,854,600	118,660,000	66.97	32.53	0	0	0	0
合计	177,173,451	48.58	104,854,600	118,660,000	66.97	32.5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6,009.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3.92%,占公司总股本的16.48%,对应融资余额为11,31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90%,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

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生产经营回款、下属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金鹰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2、金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练马林应支付的第二期、第三期股权回购款9,041,512.92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以下统称“被告方”)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二、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对上述被告方依法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70、2021-074)。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练马林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练马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8,841,512.92元;

2、被告练马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截至 2021年7月10日的违约金95,853.82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11日起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按0.01%/日的标准,以9,041,512.92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11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23日止;以8,841,512.92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24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被告练马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利息649,233.9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0,368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85,668元,由被告练马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判决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其他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案件诉讼过程中,练马林向公司支付了已到期的第二期部分回购款200,000元。

因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2年1月13日

会议形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年1月6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绥穆等企业计提减值准备及码头物流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liaoganggf.cn)。

(二)关于审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审核委员会决议暨记录。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2年1月13日

会议形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年1月6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5人　亲自出席监事人数: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臣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绥穆等企业计提减值准备及码头物流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liaoganggf.cn)。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绥穆等企业计提减值准备及码头物流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辽港股份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涉诉情况和资产运营情况,拟在2021年会计年度对以下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计提预计负债。

一、绥穆物流公司减值事项

(一)背景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穆物流”)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4,500万元,为辽港股份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发物流”)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1.67%,属于合并报表范畴。

受市场政策调整、运输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在2018 年政府补贴结束后该公司持续亏损且经过努力仍扭亏无望。因此,2021年该公司股东会决定业务暂停,并拟进行清算注销或股权转让。

(二)减值事项及金额

1. 绥穆物流公司资产减值

该公司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原值16,041万元, 截至2021年11月末账面净值12,611万元,主要为专用于物流用途的土地、房屋、场地、铁路线等不动产,业务暂停后,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可变现性和商业价值较低,经预测未来现金流现值估值为8,11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资产已存在减值迹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500万元。

2. 相关股权及债权减值

绥穆物流计提资产减值后,预计2021年12月末净资产为-4,824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不足以偿付债务,相应的股东方集发物流需对股权和债权计提减值准备。

(1)股权减值

集发物流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4,125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债权减值

截至2021年11月末,集发物流向绥穆物流提供贷款本金为9,700万元、应收利息为805万元。集发物流借款本息无法收回金额按照绥穆物流12月末净资产情况考虑,拟计提坏账准备约4,824万元,暂停计息。

二、码头物流公司预计负债事项

(一)背景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码头物流”)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本15,538.7万元,辽港股份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港集箱”)、集发物流各持股50%,属于合并报表范畴。2021 年 11 月 29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诚通公司起诉码头物流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向诚通公司支付赔偿金及相应利息1.13亿元,驳回诚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12 月 9 日,码头物流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所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二)预计负债及减值事项金额

1. 码头物流确认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结合该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11月29日的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码头物流拟计提预计负债11,303万元,相应的大港集箱、集发物流拟对持有其股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 大港集箱、集发物流对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码头物流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后,预计2021年12月末码头物流的净资产约6,820万元,大港集箱、集发物流拟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码头物流预计账面净资产的差额1.12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746万元、6,454万元。

3. 商誉减值

根据码头物流的诉讼进展情况,集发物流拟对码头物流商誉622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舜德集发减值事项

大连舜德集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舜德集发”)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辽港股份全资子公司大港集箱持股20%,另一股东方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舜德公司”)持股80% 。目前,因舜德公司涉及多起诉讼,舜德集发业务已停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大港集箱拟按11月末对舜德集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847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指对辽港股份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计提减值事项及预估金额,预计影响辽港股份合并利润总额减少约1.73亿元、归母净利润减少约1.67亿元,最终将以审计、评估确认的数据为准。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计提主体	事项	单体计提金额	合并层面利润总额影响
1	绥穆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500	-4,500
2	集发物流	长期股权投资-绥穆	4,125	-
3	集发物流	其他应收款-绥穆(贷款本金)	4,019	-
4	集发物流	应收利息-绥穆	805	-
5	码头物流	预计负债	11,303	-11,303
6	大港集箱&集发物流	长期股权投资-码头物流	11,200	-
7	大港集箱	长期股权投资-舜德集发	847	-847
8	合并层	商誉-码头物流	622	-622
合计			37,421	-17,272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2-00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周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7,372,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3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6,746,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442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量10,626,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即同意选举崔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657,046,287	99.9503%	325,585	0.0495%	1,100	0.0002%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注3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11,259,629	97.1804%	325,585	2.8101%	1,100	0.0095%	通过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同总体表决结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艳婷、王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3、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项目总投资35,642.58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公告》。

二、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28,514.06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项目总投资35,642.58万元。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东南粤水电在海南省临高县投资建设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本项目为农光复合项目,项目用地是海南省菜篮子工程用地,项目需配套建设农业大棚,面积约为500亩。工程总投资35,642.58万元,其中包含建设农业大棚1,215.14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20%, 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于2021年7月取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7-460000-04-01-550530),获得海南省光伏建设指标;于2021年10月取得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函》(海南电网函(2021)281号),同意项目接入。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海口市海甸二东路59号富祥花园第一层商场。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3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陈鹏。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能源投资开发,机电设备安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工程建设等。

8.东南粤水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东南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东南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880.79	373,939.48
银行贷款总额	242,118.60	190,982.89
流动负债总额	107,699.12	97,693.43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73,504.97	93,377.41
营业收入	67,044.06	55,418.81
利润总额	17,595.40	24,301.57
净利润	16,131.01	20,906.44
最新信用等级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不超过28,514.06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限:不超过10个月。

(四)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保证东南粤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东南粤水电不超过28,514.06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东南粤水电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清洁能源发电前景广阔,本项担保风险可控。

3.东南粤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214,684.06万元(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551,890.88万元, 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推进海南省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项目尽快投产运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不超过28,514.06万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由东南粤水电在海南省临高县投资建设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工程总投资35,642.58万元,该项目资本金占20%。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东南粤水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28,514.06万元,公司拟为该项目融资提供建设期担保,期限不超过10个月(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同时,项目运营期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南粤水电提供上述担保,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海口市海甸二东路59号富祥花园第一层商场。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3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陈鹏。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能源投资开发,机电设备安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工程建设等。

8.东南粤水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东南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东南粤水电聘请湖南动力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临高县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菜篮子工程)光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位于海南省临高县波莲镇美珠村,场址距临高县约3.5km,距离海口市区约58km,场址平均海拔高度约50m。场址中心坐标东经109.653°,北纬19.894°,场址比较平整。项目所在位置年太阳能总辐射量为5606.2MJ/m2,项目所在地属于太阳能资源很丰富等级(B级)。

2.项目规划装机规模60MW,采用540Wp单晶双面双玻组件132384块,一共分为19个子阵单元,19台3150kVA箱式变压器;根据国家能源局《光伏发电系统效能规范》(NB/T10394-2020),为了降低整体投资,充分利用取得的土地,该项目在直流侧进行容配比设置,通过计算采取1.2容配比系数,直流侧共包括19个3.15MW方阵,实际安装规模71.48736MW。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

3.本项目发电系统25年的总发电量约为223636.05万kWh,年平均发电量8945.44万kWh,首年无衰减有效利用小时数为1348h,25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251.33h。

4. 该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约为10个月, 工程静态投资为34,957.42万元, 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4,890.01元/kWp;工程动态投资为35,642.58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4,985.86元/kWp。

5.该项目上网电价0.4298元/kWh(含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21%(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6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2.73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光伏组件价格上涨、储能系统电芯的更换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606.38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04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生物”)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的方式对其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老股转让。上述事项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公开挂牌实施。2019年9月4日,台交所确认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7月9日、7月11日、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19-85号”、“临2019-95号”、“临2019-96号”及“临2019-114号”公告。

2022年1月13日,博锐生物全资子公司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业务应用系统获悉其品种“注射用曲妥珠单抗”申请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已获受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S2200005国

申请人: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品为罗氏公司赫赛汀?(通用名:注射用曲妥珠单抗)的生物类似药,能够特异性地作用于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的胞外区,阻止细胞内酪氨酸激酶的活化,抑制依赖HER2的肿瘤细胞的增殖和存活,此外,曲妥珠单抗通过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反应(ADCC)对肿瘤细胞进行杀伤。剂型为注射剂,规格为150mg/瓶。本品严格按照生物类似药指导原则开发,药学、非临床以及临床试验(药代动力学、有效性、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等比对研究)比对研究结果均与原研药赫赛汀?高度相似。

赫赛汀?于1998年在美国上市,2002年进入中国市场,获批适应症为转移性乳腺癌、早期乳腺癌和转移性胃癌,2020年全球销售额为37.32亿瑞士法郎(数据来源:罗氏公司年报)。国内目前仅有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曲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上市。

三、该项目的后续主要工作情况

该项目后续将接受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临床试验现场核查、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等事宜,海正生物将积极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海正药业、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与太盟签订的《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约定,如博锐生物、海正生物或各方同意的博锐生物其他特定全资子公司依法按期获发其名下的曲妥珠单抗药品上市批件, 完成股权转让合同中里程碑补偿款和特殊转移补偿款中的曲妥珠单抗特定事件,则不会触发曲妥珠单抗特定事件对太盟的现金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此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近期二级市场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公司前期水平和同行业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业绩下滑风险: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58.81万元,归属于